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8116407-07362675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 服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2026年07月16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8-1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8116407-07362675
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3. 预算编号：0726-000197124 、 0726-K00007494
4. 预算金额（元）：10507500.00 元（国库资金：1050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5. 最高限价（元）：/
6.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507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普陀区 20 家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全天候全日制驻场特保安保服务，包括节假日、夜间、治安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服务企业须已在上海市公安部门备案登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7-20 至 2026-07-27，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5.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8-10 09:30:00（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3. 开标时间：2026-08-10 09:30:00（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1001 室

5.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普陀区西沙洪浜路 40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021-625885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普陀区中江路 388 弄 1 号

联系人：强浩男

联系方式：021-60729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强浩男

电话：19280781899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105075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
6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7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投标人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 XXXX 个包件。
10	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元整。
11	本项目的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分包供应商资质要求：_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3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14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文件方案	☒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允许
16	投标文件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1 份（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 纸制投标文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7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份数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投标文件包装要求：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19	开标携带材料	前来投标的投标人单独携带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的原件）、对招标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一份，副本陆份。
20	开标时间（提交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
21	开标一览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22	评审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3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单位	☒ 是，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否
24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26	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30	解释权	本公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0729657。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1号1001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

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格式）；
- (7)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投标文件，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下述所列内容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明细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14)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技术投标文件

17.1 技术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需求理解；
- (2)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3) 医疗机构特保整体服务方案；
- (4) 院内巡查及动态巡逻方案；
- (5)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 (6) 宣传与劝导方案；
- (7)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
- (8) 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
- (9)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
- (10)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
- (11) 项目管理制度；
- (12) 与物业保安协同配合服务；
- (13)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
- (14) 项目经理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5)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劳动权益的承诺函；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方面的文件和资料。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7.3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注：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

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3.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标地点（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书面文本。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采购更正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投标文件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分类表》/《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2.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2.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上述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

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4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 1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41. 履约验收

41. 1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其他

42.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3.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44. 履约保证金：无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完成全部招标代理服务工作，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正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以中标单位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向中标单位收取，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四、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医疗机构作为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突发情况多的特殊公共服务场所，存在医患纠纷频发、突发冲突风险高、应急事件随机性强、夜间安防薄弱、重点区域管控难度大等特点。普通安保人员专业能力、应急素养、处突经验无法满足医疗场所高强度、高严谨度的安全保障需求。本次采购专业特保服务，通过标准化、专业化、军事化的安保运维体系，补齐医疗机构安防短板，规范医疗机构秩序，高效处置各类突发安全事件，构建平安、稳定、有序的就医及办公环境。

二、采购内容

1. 普陀区 20 家公立医疗机构，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岗位职责配置，每个点位均须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工作要求进行安排，本项目特保安保服务人员合计不少于 146 人。

2. 服务对象：普陀区 20 家公立医疗机构。

3. 服务期限：一年。

4. 本次采购内容：驻场特保安保服务，含节假日、夜间、突发应急值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治安管理：门卫管理、巡逻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等工作内容，每个点位执勤时间，根据各医疗机构保卫科或总务科具体安排为准。

4.2 突发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处置机制的建立(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程序、流程等),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培训与演练等工作，快速规范处置突发事件。

4.3 其他服务：配合、协助采购方(业主方)各医疗机构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三、服务总体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上海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通知》等公安、卫健部门关于医院安全保卫的各项规章制度，所有服务流程、人员管理、应急处置应完全符合行业规范及监管要求。

2. 派驻人员为专业特保人员，应具备军事化素养、医疗场所安保从业经验，熟练掌握医患纠纷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制止、突发急救配合等专业技能，区别于普通安保，具备快速处突、规范执勤等综合能力。

3. 根据医疗机构要求，实行轮岗值守，无空岗、无脱岗、无迟到早退，每班定岗定责，全程在岗履职，节假日、高峰期、突发时段增派人员值守。

4. 所有派驻人员严格服从医疗机构保卫科或总务科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考核，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文明执勤、规范着装、言行得体。

5. 针对医患纠纷、医闹滋事、暴力伤人、醉酒闹事、突发踩踏、火灾、险情预警等各类突发情况，做

到 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快速规范处置，全程配合医疗机构及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工作。

四、人员配置要求

1. 人员配置数量

结合普陀区辖区内各公立医疗机构经营规模、岗位布局及日常值守实际需求，本项目特保人员总配置不少于 146 人，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体量合理统筹分配岗位，全面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安检、警务联动规范化层级管理模式。各点位分配人数明细如下：**（根据各医疗机构实际需求分配点位人数）**

序号	单位	地址	特保人数
1	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 164 号	32
2	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 1291 号	22
3	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 910 号	20
4	普陀区康复医院	延长西路 563 号	12
5	普陀区精神卫生中心	志丹路 211 号	12
6	普陀区中医医院	曹杨路 1261 号	6
7	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同普路 517 号	16
8	普陀区眼牙病防治所	长寿路 247 弄 1 号	2
9	长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长寿路 505 弄 3 号	2
10	曹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兰溪路 121 号	2
11	长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金沙江路 906 号	2
12	白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曹杨路 421 号	2
13	宜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骊山路 43 号	2
14	甘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平利路 57 号	2
15	石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管弄路 297 号	2
16	真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如西村 115 号	2
17	长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千阳路 209 号	2
18	桃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雪松路 302 号	2
19	桃浦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真南路 822 弄 420 号	2

20	万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万泉路 115 号	2
合计数			146

注：投标人须结合医疗机构就诊高峰、重大活动、专项安保、节假日执勤等实际需求，无偿统筹增派机动执勤人员，足额配齐安保力量，确保全域安防保障到位。

2. 人员基本要求

2.1 所有上岗特保安保人员，上岗前须完成正规体检，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类疾病史；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工作责任心强、服从医疗机构管理。

2.2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服务意识、应急反应能力，熟悉基本医疗常识，懂得医患沟通礼仪，可柔性化解普通医患矛盾，熟练使用安防器材、消防器材。

2.3 性别要求：不限；

2.4 身高要求：男性身高不低于 1.68 米，女性身高不低于 1.50 米；

2.5 年龄要求：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年龄：≤40 岁；其他医疗机构年龄：≤50 岁。（要求在合同存续期间内）

2.6 其他要求：有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全员须持有保安上岗证书，无不良嗜好，服从岗位调度与工作安排。

3. 人员着装与仪容规范

3.1 统一配备制式特保服装、标识、肩章、腰带、鞋帽，着装整洁统一、规范得体，执勤期间全程着装规范，不得随意混搭、披衣、敞怀。

3.2 仪容整洁，男士短发、不留胡须、不染发，无夸张饰品，执勤期间姿态端正、精神饱满，站姿、坐姿规范，展现专业特保形象。

3.3 严禁执勤期间玩手机、闲聊、躺卧、脱岗、酗酒、吸烟等违规行为。

五、岗位工作职责

1. 出入口岗（包含主出入口、侧门、急诊出入口）

1.1 常态化开展出入口治安巡查，及时劝阻聚集、占道、滋事、喧哗等违规行为。

1.2 负责高峰时段人车疏导，维护出入口秩序，防范拥堵、踩踏风险，配合落实院区常态化安防管控工作。

2. 院区巡逻岗

2.1 实行全天候动态巡逻，区分日间与夜间合理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针对有夜间值班需求的医疗机构强化夜间巡查力度，全面覆盖全院各类重点区域，严格规范巡逻台账记录与留存工作，确保巡查工作闭环落地、有据可查。替换。

2.2 常态化排查门窗、水电、消防设施、通行通道等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整改。

2.3 及时制止院内吸烟、喧哗、占道躺卧、高空抛物等不文明及危险行为。

2.4 强化夜间（有夜间值班需求的医疗机构）重点区域巡查，排查可疑人员，防范盗窃、滋事、恶意破坏等治安事件，保障院区夜间安全。

3. 医患纠纷与应急处突岗

3.1 动态巡查诊疗区域，快速介入、柔性化解轻微医患矛盾，杜绝纠纷升级。

3.2 依法处置缠访闹医、辱骂殴打医护人员等违规行为，隔离冲突现场，保障医患人员安全及诊疗秩序。

3.3 遇暴力伤人、持械闹事等恶性事件，果断开展防护管控，第一时间上报、报警，并配合公安部门处置后续工作。

3.4 全程配合医疗机构开展火灾、险情、突发事故等应急处置及现场秩序保障工作。

4. 重点区域专属安保岗

对急诊、ICU、手术室、发热门诊、新生儿科、药库、机房、行政办公区等重点敏感区域，实行定点值守+动态巡防管控。严格落实人员准入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防药品、设备、物资遗失损毁，保障重点区域诊疗及办公安全有序。

5. 停车场及车辆秩序岗

5.1 常态化巡查停放车辆，排查安全隐患，及时处置车辆遗留风险，防范财物被盗、车辆损毁事故。

5.2 维护院内交通秩序，优先保障急救车辆通行，确保急救通道全天候畅通。

6. 日常辅助安保工作

6.1 规范建立安防台账，完整记录巡逻、隐患排查、事件处置、异常出入等情况，做到全程留痕、可查可溯。

6.2 配合开展消防巡查、安全演练、安防宣传，熟练操作各类安防及消防设备器材。

6.3 负责院内大型活动、督导检查、义诊等场景的现场安保工作。

6.4 服从医疗机构统一调度，完成各类安全保障、秩序维护及临时应急工作。

7. 按时交接班

7.1 检查门窗关闭，切断不使用的用电设施；

7.2 做好安保台账记录。

六、设备物资配置要求

投标人须自行全额承担所有执勤设备、防护物资配置，确保人人配齐、设备完好、随时可用，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配置标准如下：

1. 个人执勤装备：制式服装、对讲机（全员配备，续航充足、信号稳定）、强光手电、橡胶棍、防刺背

心、头盔等全套安防装备。

2. 应急处突设备：医疗机构内定点配备钢叉、防暴盾牌、防割手套及应急救援工具、警戒带、灭火器备用物资、应急照明设备等，满足突发处突、应急救援需求。

3. 办公台账物资：执勤登记本、巡逻台账、隐患记录表、签字笔、考勤设备等，保障日常工作规范化记录。

4. 所有设备物资定期检修、更换，损坏、过期物资 24 小时内更新，不得影响执勤工作，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医疗机构无需额外付费。

七、服务管理要求

1. 日常管理要求

投标人须设立专属项目负责人及现场队长，常驻医疗机构负责人员管理、排班调度、日常督查、问题整改、对接医疗机构工作，确保管理闭环。

1.1 建立完善的人员考勤、排班、轮岗、培训制度，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医疗机构安保专项培训、应急处突演练、服务礼仪培训。

1.2 人员更换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医疗机构保卫科或总务科报备，新人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严禁随意更换人员、无证上岗、新手顶岗。

1.3 所有执勤工作接受医疗机构保卫科或总务科全程监督、调度，无条件配合医疗机构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八、应急处置要求

1. 纠纷处置：接到医患纠纷预警或现场发现矛盾后，立即到场隔离双方，耐心疏导情绪，规范记录事件经过，配合医疗机构调解，坚决杜绝矛盾升级、肢体冲突。

2. 应急处突：面对辱骂、推搡、殴打医护人员、持械闹事等情况，快速采取规范、合法、适度的强制措施，控制闹事人员、隔离危险区域，保护医护及患者安全，第一时间报警并上报医疗机构。

3. 险情应急：发生火灾、漏水、停电、设备故障、人员晕倒、踩踏隐患等突发情况，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疏散人员、维护秩序、配合救援。

4. 安全管控：所有执勤人员严禁私自拍摄院内医患纠纷、突发事件、诊疗画面，严禁对外泄露医疗机构工作信息、患者隐私、医护信息，违者追究责任并严肃处理。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服务履约满半年，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整体服务全部履约完毕, 经甲方最终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年终专项报告后, 甲方付清剩余 30% 合同尾款;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十、考核验收要求

1. 项目验收标准

1.1 中标单位完成履约, 按期提交季度及年度履约工作报告及全套安保服务台账资料;

1.2 服务周期内全点位每季度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 年度综合满意度分数按 50% 计入总体验收考核。(附件 1)

1.3 服务周期结束, 考核验收小组对年度服务综合考核(附件 2), 年度服务综合考核按 50% 计入总体验收考核。

2. 考核管理要求

2.1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完整、详实、科学、可落地的医疗机构特保安保整体服务实施方案。项目中标后, 中标单位须严格遵照投标服务方案、国家及上海市行业现行规范、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服务工作, 对所有一线在岗特保人员开展系统性岗前培训及常态化在岗培训, 确保在岗人员熟练掌握岗位职责、执勤标准、管理制度、医患沟通规范及各类应急处置流程, 全程依规履职、规范服务、合规作业。

2.2 本项目绩效考核实行综合结合各驻点医疗机构日常服务评价与采购人整体考核结果, 中标单位须于每年对各驻点医疗机构服务台账、日常事件记录、履约开展情况及考核数据进行全面汇总、核查与梳理, 编制提交正式年度履约评估报告, 作为项目年度考核及履约验收依据。

3. 验收考核等级评定标准

本项目考核以年度综合得分为评定依据, 等级划分如下:

- (1) 优秀: 考核得分 95 分及以上(含 95 分);
- (2) 良好: 考核得分 90 分(不含)—95 分(不含);
- (3) 及格: 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90 分(不含);
- (4) 不及格: 考核得分 85 分及以下(含 85 分)。

4. 项目以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及格, 台账资料提交完整, 通过验收。。

十一、其他要求

1. 人员保障与责任要求

1.1 投标人须为所有派驻人员足额缴纳社保、足额购买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 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杜绝用工风险, 提供参保凭证备查。(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1.2 派驻人员发生工伤、意外、纠纷等问题, 所有赔偿、处置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与医疗机构无关。

（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1.3 因投标人管理疏漏、人员违规、服务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安全风险管控、行政处罚，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由投标人出具承诺函）

1.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员工培训方案(包括年度、季度)；一旦中标，投标人应当将详细的培训方案递交至业主方及各医疗机构以供备案；

1.5.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所有的服务人员均须参加公安部门组织的保安岗位专业轮训考评，通过“心理健康测评”项目，体能达标、考评合格，且在保安员电子证照(IC卡)中获得认证后方能上岗。

2. 服务履约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员到岗、岗前培训、设备配置，实现无缝衔接执勤，不得出现安保空档期。

2.2 服务期间无条件接受医疗机构日常督查、专项检查、季度考核，对提出的问题24小时内整改到位。

2.3 服务期满后，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完整移交台账、设备、工作记录，确保安保工作平稳过渡。

3.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3.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齐人员、空岗脱岗、服务不达标、整改逾期的，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服务费用，累计3次违规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 因投标人履职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性医患冲突、安全管控、财产重大损失的，采购人立即终止合同，追究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3.3 投标人私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4 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撤岗、停服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医疗机构相应损失。

4.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全包总价报价，包含人员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保、福利、服装、设备物资、培训、演练、管理、税费、应急保障等所有费用，医疗机构无任何额外隐性支出，报价一经确认，合同期内固定不变。

附件 1:

普陀区医疗机构特保服务考核表

单位名称（盖章）:

调查内容			内容细项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及以下
行为规范	1	礼仪规范	遵纪守法，遵守医疗机构规定，规范着装、佩戴工牌、举止文明、礼貌热情。				
服务要求	2	治安管理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巡逻管理、人员进出管理、货物出入管理、重要区域管理规定，相关信息核查细致准确，无遗漏、无差错				
	3	重点区域管理	对医疗区域、人群密集区域、行政区域等重点区域的人员与货物出入实施管理及合理疏导，以保障就医秩序。				
	4	巡逻管理	确保医疗场所的安全与秩序，严格执行定时巡查制度，发现任何异常情况或潜在风险，立即报告，并及时配合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				
	5	突发事件处置	建立突发事件处置机制，对保安人员进行定期的包括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培训及突发事件处理的演练等工作。				
	6	事故发生率	不能发生泄密、安全管控事件。				
配备要求	7	人员配备与管理	保安人员数量达标、资质符合要求，人员流动稳定、岗前培训到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骨干队员配置达标，处理纠纷能力强。				
响应速度	8	应急事件处置及时率	发生应急事件时，处置得当及时，有应急预案，防止事件扩大。				
岗位职责	9	日常值守与记录	按时准确交接班，按医疗机构要求每个点位执勤时间巡查到位；监控系统及时开启，安保台帐记录完整、准确；能有效保障医疗机构人员安全。				
配合程度	10	沟通汇报	积极主动配合医疗机构工作；严格遵守用工规范，作业符合安全规程；服务热情、用语文明，管理人员定期现场巡视，听取医疗机构意见。				
您的意见和建议：（目前做的不足之处，希望改善的地方，帮助提升的建议）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特保单位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内容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人员资质与配置	1. 保安人员 100%持有保安员证, 无违法犯罪记录; 2. 人员数量按合同足额配置, 无缺岗、漏岗; 3. 人员流动率控制在合理范围, 骨干队员稳定。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1 项未达标:扣 5 分; 3. 2 项未达标:扣 10 分; 4. 3 项均未达标:0 分。
2	培训与演练	1. 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岗位技能培训或 1 次应急演练; 2. 培训/演练有方案、有记录、有总结; 3. 全员参与, 培训考核合格率 100%。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培训/演练次数不足:扣 5 分; 3. 无记录/总结:扣 5 分; 4. 参与率/合格率不足:扣 5 分
3	装备与物资管理	1. 防刺服、橡胶棍、对讲机、监控设备等安保管备齐全完好, 正常使用; 2. 应急物资在有效期内, 摆放规范; 3. 装备物资台账清晰, 出入库有记录。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装备缺失/损坏:扣 5 分; 3. 物资过期/不规范:扣 5 分; 4. 台账混乱:扣 5 分。
4	日常值守与台账管理	1. 交接班记录完整规范; 2. 巡查记录。监控记录、访客登记等台账 100%完整佳确、可追溯; 3. 台账归档规范, 保存期限符合要求。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值守缺岗:扣 5 分; 3. 台账缺失/错误: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5	应急处置能力	1. 应急预案完善, 要盖火灾、医闹、突发事件等场景; 2. 应急响应及时, 处置流程规范; 3. 近半年无因处置不当导致的事件升级。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应急预案不完善:扣 5 分; 3. 处置不及时/不规范:扣 5 分; 4. 发生事件升级:扣 5 分。
6	合规与风险管理	1. 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无违规执法、越权行为; 2. 定期开展风险排查, 隐患整改闭环; 3.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15	1. 完全符合要求:15 分; 2. 违规行为:扣 5 分; 3. 风险隐患未整改:扣 5 分 4. 发生安全事故:0 分。
7	服务质量与投诉处理	1. 服务态度良好, 无有效投诉; 2. 投诉响应及时, 24 小时内响应, 7 个工作日内闭环; 3. 投诉回访满意度 100%。	10	1. 完全符合要求:10 分; 2. 发生有效投诉:扣 3 分, 扣完为止; 3. 投诉处理不及时/未闭环:扣 3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投标人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1、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 分。

2、评标程序

2.1资格性审查：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其他评标小组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响应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3.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3.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三、 综合评分法

2026-2027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 首先确定评审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需求理解（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目

		标规划及就医办公场地服务适配思路，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服务目标明确，清晰了解就医办公场景特保安保服务要求，得4-5分； 2. 项目需求理解存在一定局限、服务目标不够清晰，对特保安保服务了解不够全面，得2-3分； 3. 对需求理解不够清晰或未明确核心服务目标的，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善，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工作有优化作用，得5-6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合理化建议内容描述不清，能解决部分实际问题，得3-4分； 3. 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简单，未提出合理化建议，不能解决实际问题，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医疗机构特保整体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编制的医疗机构特保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针对

		性、合规性及实操落地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特保整体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贴合医疗机构就医办公场景特点，服务思路清晰、流程规范，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5-6分； 2. 特保整体服务方案框架完整，能够响应医疗机构安保服务基本需求，服务内容、流程、举措较为完善，得3-4分； 3. 特保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未充分结合医疗机构服务特性，内容针对性不足，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院内巡查及动态巡逻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院区重点区域全覆盖管控、巡查路线规划及动态巡逻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巡查方案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巡查路线规划科学、动态巡逻方案完善且针对性，得5-6分； 2. 巡查方案能够有效响应项目实际需求，巡查规划较为全面、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3-4分； 3. 巡查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内容简略或缺乏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特保安保、现场秩序维护整体服务工作方案 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与实操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体系完整、逻辑清晰、贴合医疗场景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可满足项目基础服务要求，但细节略有欠缺，得3-4分； 3.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简单粗浅，贴合性不足，缺乏实操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宣传与劝导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式、文明劝导措施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完全契合项目实际需求，宣传方式科学规范，文明劝导措施详实具体、贴合场景，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 服务方案能够有效契合项目服务需求，宣传方式及文明劝导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备可操作性，得3-4分；

		3. 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整体内容简略、细节缺失,场景适配性不足或缺乏针对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应依据项目需求及项目特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特色及创新工作方法思路,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创新管理方案全面、合理且科学的,得5-6分; 2.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创新管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合理的,得3-4分; 3. 服务方式、特色管理举措及创新管理方案不够完善、存在内容缺漏的,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医疗机构院内突发事件处置（含应急人员配置、应急响应时效、应急处置方案等）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应急响应时效短,应急人员调配及时到位,处置方案具备针对性与可行性,得5-6分; 2. 应急响应时效相对较短,应急人

		员调配相对及时，处置方案基本可行但存在瑕疵，得3-4分； 3. 应急响应时效较长，应急人员配置不足，处置方案缺乏可操作性，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日常管理工作必需的物资装备（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中关于工器具配置的相关要求，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工器具种类、型号、数量及着装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部分指标优于项目规定要求、种类配备齐全，得5-6分； 2. 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种类配备存在少量欠缺，得3-4分； 3. 投入本项目的工器具及设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且种类配备存在严重欠缺，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和及时整改方案（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反馈机制及问题即时整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反馈机制健全、即时整改方案清晰具体，

		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得5-6分； 2. 服务质量保障、反馈及整改相关内容，整体框架基本完整，但内容表述简单，存在针对性缺失，得3-4分；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反馈机制及即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得 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管理规章制度（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履约验收、归档管理等制度，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履约验收、归档管理制度完整齐备，内容详实具体，能够充分适配本项目实施需求，具备可操作性，得5-6分； 2.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履约验收、归档管理制度基本完整，但内容较为笼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适配性不足，得3-4分； 3. 监督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履约验收、归档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失或重大逻辑缺陷，不能满足本项目基本管理要求，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与物业保安协同配合服务（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制定的特保人员与物业保安联动机制、协同处置流程、日常配合管理等专项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特保与物业保安协同配合方案体系完整，联动机制完善，贴合医疗机构日常值守、应急处置场景，协同流程规范，得5-6分； 2. 特保与物业保安协同配合方案内容简单，联动流程基本完整，可满足项目日常安保配合工作需求，得3-4分； 3. 协同配合方案内容简略笼统，联动机制不完善，未结合医疗场景实际工作需求，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培训方案（主观分）	0~5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特保安保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知识、行业规范、巡查技巧、问题处理流程、重点区域管理、沟通技巧、职业素养等），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培训内容体系完整、内容详实丰富，贴合项目岗位服务需求，且具备科学性合理性，得4-5分； 2. 培训内容整体架构完整、具备科

		学合理性，但内容覆盖不够全面、细节不够详实，得2-3分； 3. 培训内容表述笼统空泛，整体科学合理性与实用性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3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有专科及其以上学历，拥有5年及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此项可得3分；未提供佐证材料的，此项得0分。 注：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材料证明的不予认可。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主观分）	0~6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团队组成是否合理，项目团队人员年龄、工作经验及相关人员证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科学合理、完全适配项目服务需求，团队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丰富，岗位人员资质证书齐全完备，得5-6分； 2.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符合项目基本服务要求，团队具备丰富的同类工作经验，人员资质证书配备较为齐全，得3-4 分；

		3. 项目团队岗位配置不够科学规范，人员搭配合理性不足，团队同类项目服务经验欠缺，得1-2分； 4. 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0~5	投标人提供清晰可辨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36个月内的类似项目业绩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供应商实际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案例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等）。 2.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条款（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乙双方经协商，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特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主旨

甲方委托乙方派驻专业特保队伍开展安保服务，乙方须保障派驻人员具备合格政治素养、达标身体素质及基础读写、沟通表达能力；同时依法保障特保人员合法权益，甲乙双方建立平等协作、互助支撑、保障完备的常态化工作运行机制。

第二条：服务内容

2.1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2 乙方按照甲方服务需求，配置 146 名合格特保人员，派驻至甲方指定各医疗机构提供安保服务。

2.3 乙方安排的人员应具备提供安保服务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保安员证等，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使其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

2.4 乙方须自行全额提供统一服装（含鞋帽、防护手套等），配置数量根据季节与实际需要配置。

2.5 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由医疗机构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并有权对乙方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及协助，提出工作要求、管理要求及整改意见，乙方应予以执行；乙方安排若干名协管人员，协助医疗机构负责上述人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岗位技能、服务知识培训及安全教育等，定期进行考核，并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和措施，满足本协议服务项目目的。同时，乙方应会同医疗机构做好乙方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防止发生泄密等违规问题；根据具体服务需要，定期会同医疗机构对乙方人员进行法律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开展培训。

2.6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乙方应根据接受医疗机构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保安服务管理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2.7 特保队伍在册队员数与在岗队员数一致的原则。所有保障管理项目按照实际在岗队员数进行保障管理。因轮换需要退出，或队员自行退出的队员人数，乙方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给予补充。

第三条：合同价格、服务地点

3.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3.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第四条：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三次支付：

4.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4.2 服务履约满半年，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4.3 整体服务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最终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年终专项报告后，甲方付清剩余 30% 合同尾款；

4.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第五条：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

5.1.2 甲方及医疗机构可对乙方的日常工作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予整改。

5.1.3 甲方按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乙方需完整报送考勤、服务台账，人员薪酬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4 若甲方或医疗机构发现乙方任一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应当及时安排合适的人员调配补充：

- (1) 同一乙方人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
- (2) 严重违反医疗机构工作要求或背离服务目标的。
- (3) 因乙方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或医疗机构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乙方人员在服务期间受到有责投诉的。
- (5) 未经甲方或医疗机构同意擅自对外披露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信息的。
- (6) 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7) 乙方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过重大治安处罚的。
- (8) 其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以及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 (9) 因其他原因，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工作的，甲方应向乙方说明原因后要求更换。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须持有合法安保服务资质，严格遵守《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卫建与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医院安防建设相关通知等规定，并向甲方提交安保资质、配套证照及同类服务业绩材料。

5.2.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驻人员年龄须符合：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40 岁；其他医疗机构≤50 岁。

5.2.3 乙方须提供对应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县级以上医院、公安出具的体检证明和有无犯罪记录证明、指纹等相关的资料和凭证以备检查。

5.2.4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从甲方处获得相应的服务费。

5.2.5 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和管理。在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造成自身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后果。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赔。

5.2.6 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应当文明、合法，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如甲方或医疗机构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2.7 无论因何种原因双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于 3 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与人员的撤场工作，并与甲方人员进行交接以便甲方或医疗机构正常进行后续工作。如乙方认为双方存在争议，则应另外主张权利，不应以此为由拒绝撤场。

5.2.8 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或医疗机构名义对外开展活动。

5.2.9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装备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

5.2.10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或医疗机构的任何信息或文件均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或医疗机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定期管理报告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给乙方人员的各类费用进行核查，乙方应如实提供相应的文件，如有不符，甲方有权进行纠正。

第七条：突发事件的处理

7.1 乙方应有项目应急预案，应对意外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队员的人身伤害事故进行处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应急预案，并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修改及完善。

7.2 乙方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对应事件，并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汇报。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受害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守约方由此产生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如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服务违法或侵犯他人权益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罚款、向他人作出的赔偿、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1）乙方私自将甲方提供的装备用于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的；
- （2）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事故的；
- （3）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财产损失超过 5000 元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不改正的。
- （5）乙方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8.5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赔偿其他各方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损失。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与变更

9.1 未经本合同双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对合同做出修改和变更。

9.2 本合同的修改与变更须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说明。

10.2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关于各方关系的特别声明

11.1 各方确认：

(1) 甲方、医疗机构和乙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和医疗机构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

(3)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2 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足额缴纳社保、足额购买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11.3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服务人员需要使用甲方或医疗机构提供的培训、指导、工作要求、装备配置等，均不能作为乙方服务人员与甲方、医疗机构建立劳动关系或用工管理的依据。

11.4 乙方应向其员工明确告知甲方和医疗机构与乙方员工无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不得向甲方和医疗机构主张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雇主的责任。

11.5 甲方、医疗机构和乙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或医疗机构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2.2 本合同壹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十三、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四、合同修改

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本合同修改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合同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 □副本)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

【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8116407-07362675】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二零二六 年 XX 月 XX 日

一、商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1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_____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____，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月**日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4、开标一览表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包 1

序号	合同履约期限	人员数量	投标报价(总价、元)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5、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金额	说明	备注
1	基本工资		沪人社规〔2025〕10号文件规定	提供报价明细（__）
2	社会保险金		按照 2026 年度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费率标准执行	提供报价明细（__）
3	高温费		根据《关于调整本市夏季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沪人社综发〔2019〕23号）有关规定	提供报价明细（__）
4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按照《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国务院令 第 513 号）、《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8〕3号）的规定，按照每月工作 21.75 天，法定节假日 11 天计算	提供报价明细（__）
5	带薪年假		按照《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以月工作 21.75 天，平均 5 天年休假计算	提供报价明细（__）
6	残疾人保障金		根据《上海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9号、沪财发〔2025〕11号	提供报价明细（__）
7	员工食宿成本		由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自行测算计入报价	提供报价明细（__）
8	员工劳保福利		工作服、节日福利、劳动防护物资等	提供报价明细（__）
其他服务费：				
月度费用合计：				
年度费用合计：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6、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7、企业或其他性质单位证明材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否))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外省保安服务企业须已在上海市公安部门备案登记）。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3、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文件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不存在无法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相关情形；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付款方法	1.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服务履约满半年，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整体服务全部履约完毕，经甲方最终考核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年终专项报告后，甲方付清剩余 30%合同尾款； 4. 项目款项支付如遇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财政关账无法支付则顺延。			
合同转包与 分包	合同不得转包与分包。			
用工人员 承诺函	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元)	合同金额 (元)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2						
3						
4						

1. 本表后应附 36 个月内合同业绩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类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甄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项目负责人每周各医疗机构现场巡查工作时间。							

注：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及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2									
3									
4									
5									
6									
7									
8									
9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保障用工人员合法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充分知悉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现就 2026-2027 年普陀区卫生系统安全防卫特保服务（项目编号：310107000260608116407-07362675）郑重承诺：

若本项目中标，项目全部派驻人员的工资、节假日加班、社保、住房公积金、加班费、各类津贴补贴等薪酬福利，均严格按照《劳动法》及上海市人社现行规定（含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足额足额发放缴纳，全面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凡因薪酬、用工事宜引发劳动纠纷、仲裁、诉讼的，全部处置责任、经济赔偿均由我司独立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